

综检站餐饮服务合同
(第二包)

采购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供应方：北京家食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综检站餐饮服务合同（第二包）

采购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供应方：北京家食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更好的为工作人员服务，将食堂打包外包。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综检站餐饮服务项目第二包（西集综检站、觅子店综检站、牛牧屯综检站）的实施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该项目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餐饮服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综检站餐饮服务项目第二包（西集综检站、觅子店综检站、牛牧屯综检站）

项目地点：西集综检站、觅子店综检站、牛牧屯综检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综检站（西集综检站、觅子店综检站、牛牧屯综检站）职工餐厅服务，乙方按甲方就餐人数220人配置专业餐饮服务人员。（西集综检站 80 人，觅子店综检站 70 人，牛牧屯综检站 70 人。）

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限于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早餐、中餐、晚餐）、公务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特殊情况供餐、站内送餐服务等。

工作餐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早餐：6 样，其中提供主食2样，凉菜2样，蛋类1样，流食1样。

午餐：7 样，其中提供主荤1样，副荤1样，素菜2样，主食2样，流食1样。

晚餐：6 样，其中提供主荤1样，副荤1样，素菜1样，主食2样，流食1样。

重要节假日用餐可进行相应调整，夜间根据加值班情况视情提供软包装方便餐。

三、服务期限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 9 个月，
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服务费为：2705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包括人工费、食材采购、低值易耗品、培训费、公司管理费用、税金等。具体包括：

1、人工费：餐饮服务人员，包括工资、社保对应的“五险”、服装费、劳保费、健康体检、培训费、福利费、差旅费、奖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用、人事档案管理费用等。

2、公司管理费用、税金和其他应当承担的一切费用等。

3、食材采购费，用于购买符合国家卫生许可标准的食材。

4、低值易耗品购置费：清洁用品、垃圾袋、餐巾纸等消耗用品购置费。

5、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以外服务，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服务方式

乙方从业人员负责采购原材料及加工制作。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厨具、燃气、场地等生产必要条件。

六、费用支付方式

1、每月 15 日前，甲方与乙方核对上月账目并确认金额。

2、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为 300555.56 元。每月的 15 日，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将双方确认的餐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到乙方合法账户。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支付 50%，低于 70 分支付 70%，低于 80 分支付 80%，低于 85 分支付 90%，低于 90 分支付 95%，得 90 分以上支付 100%。甲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从当月服务费中按照每 1 个 1000 元扣发。

3、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相关资金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餐饮服务管理质量和管理区域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对存在隐患和不文明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因乙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不落实或管理不严格造成的人身财产（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和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责或违规违纪人员。

3、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出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食品和卫生标准要求，如在职能部门（食药监局）检查中出现食品相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出现对甲方影响较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提供厨房、餐厅装修及餐饮所需的附属设施、设备、用具等。

5、甲方承担以下费用：

（1）乙方派出人员住宿场所、仓库和必要的办公用房。

（2）餐具（碗、筷、盘、盆）和餐厅水、电、排烟等设施，以及餐桌、椅子、厨具等设备由乙方管理并无偿使用。

（3）项目食堂发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供暖费、垃圾清运费、厨房排污费、烟道清理费等由甲方承担。

（4）生产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期间维修保养、报废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餐饮服务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月服务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以及自身人员管理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食品及卫生法律法规。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上岗专业培训，加强员工遵纪守法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防止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3、乙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上岗，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应提前与甲方沟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乙方人员管理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厨师长和各类员工的相关证件和资料。

6、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理赔，领取《工伤证》等有关手续。

7、乙方人员应爱护作业区内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约能源，如发现浪费、损坏或险情、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负责使用承包过程中厨房操作间和餐厅等场所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维修。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人为损坏、被盗，按原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项目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10、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应严格把关，做到安全、营养、卫生，提供的饮食合理搭配，口味适当创新。

11、乙方建立食堂服务监控平台，每日上报有关食材、成品，安全等信息。

12、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扶贫标准要求购买的食材费不少于 15 万元。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本合同期限未满，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视为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违约金为 贰万 元整（¥：20000）。

3、服务期满，甲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结束后，本合同终止。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最后一日撤离完毕。

4、服务期间，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内容，双方协商后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结清款项后合同终止。

十、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为 3 个月，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可单方

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或一次低于 60 分，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承包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承包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5、该项目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用具等移交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4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家食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4月14日